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褚馥瑜

電話：02-2775776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fychu@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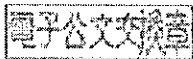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e57b5edcf873bddf63affa8a2f98c9a8_JCS9110304602550.pdf、e57b5edcf873bddf63affa8a2f98c9a8_JCS9110304602550.doc)

主旨：「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件5，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以經能字第1030460255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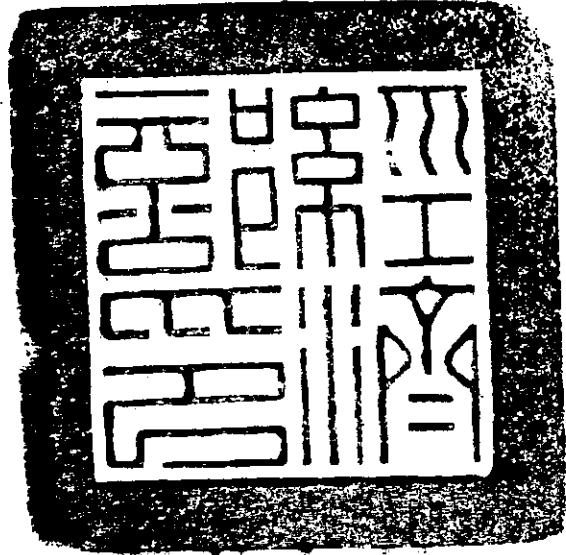


AFAP10303 內部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2550號



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五。

附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五

部長 張家祝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五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依電業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購置擴充自用發電設備時，其發電總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應由設置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送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格式如附件二）；其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申請書，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如係水力發電者，設置人應先依水利法之規定申請水權登記，並檢送簡要發電計畫。

設置人如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其自用電力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在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並提出聯合聲明書，推舉一設置人代理辦理申請事項：

- 一、在同一工業區。
- 二、在同一科學工業園區。
- 三、相毗鄰工廠。

前項第三款之相毗鄰工廠，如中間有道路或河道分隔，有關電源線路之施工及設置，並應先取得該道路或河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同意。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或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擴充自用發電設備後，應通知當地電業。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核發、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設置人應填具登記表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格式如附件三）：

- 一、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
- 二、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與配電所變電設備之位置、容量及各段線路之電壓與所用導線。
- 三、證件：主任技術員或技術員之學歷證件、服務證明書影本、二寸半身相片及履歷表。

前項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發電總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千瓩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或下列事項有變更時，應由設置人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檢同原登記證，送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登記證：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發電容量。
- 六、發電方式。
- 七、原動機。
- 八、發電機。
- 九、發電設備之線路。
- 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變更事項，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總容量在二千瓩以上者，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發電總容量不滿二千瓩者，應置技術員一人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技術員得依下列規定兼任之：

- 一、得兼任相鄰近之五處自用發電設備之技術員。
- 二、凡任專任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技術員。

專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其資格準用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附件一

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規定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申請，
敬請 准予設置。

此 致

○○○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裝機地址：
連絡電話：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名稱	事業性質(公營、私營或組織)	資本額

二、設置原因：(請勾選)

(一) 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二) 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三) 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	
(四) 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五) 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三、自用發電設備

(一) 發電機組：

機組 編號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裝置容量 (瓩)	發電方式及電壓	用途別(經常 或緊急使用)
				流 相 線式 伏 周波	
				流 相 線式 伏 周波	

(二) 供電線路：

1.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2. 是否與當地電業併聯：

四、用電情形：(註明有無餘電或尚須購電)

五、檢附文件：

1. 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如次頁)
2. 環保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達環保署規定規模者)。

自用發電設備簡要發電計畫書（架構）

壹、計畫概要

- 一、設置人名稱
- 二、設置人地址
- 三、發電所地址
- 四、供電用途
- 五、發電容量
- 六、原動機
- 七、發電機
- 八、發電設備之線路

貳、計畫內容

-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含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登記或核准設立等文件影本；共同設置者並應檢附自用範圍在同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證明文件，提出聯合聲明書。）
- 二、土地使用說明：（含發電所地址、自用發電設備位置圖、土地地籍圖、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主要設備規格：（含原動機、發電機）
- 四、發電設備之線路：（含內線圖、線路分布圖、與台電公司之併聯計畫）
- 五、電力、蒸汽使用及輸送計畫
- 六、燃料供應及儲存
- 七、供水系統：（水力發電者應另附水權及水壩設計）
- 八、計畫執行時程

第四條附件四

附件四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敬請准予變更登記。

此致

○○○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原：

變更後：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原：

變更後：

發電所地址： 原：

變更後：

變更項目	變更後情形
供電用途	
發電容量	
發電方式	
原動機	
發電機	
發電設備之線路	
其他	

第八條附件五

附件五

自用發電設備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自用發電設備基本資料

設置人(或共同設置代理人)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裝置容量(瓩)		裝機地址			

二、發電情形

發電時數		發電度數(1)+(2)+(3)		躉購度數	
自用度數(1)		發電附屬設備用度數(2)		躉售度數(3)	
平均負載(瓩)		最高負載(瓩)		平均電力因數(%)	

三、發電成本

人事費		燃料費		材料費	
利息		折舊		事務費	
其他		合計			

四、燃料使用

煤使用量(公噸)		單位價格(元/公噸)		單位熱值(Kcal/公噸)	
燃料油使用量(公秉)		單位價格(元/公秉)		單位熱值(Kcal/公秉)	
天然氣使用量(M ³)		單位價格(元/M ³)		單位熱值(Kcal/M ³)	

五、發電效率

耗熱量(千卡/度)		耗水量(公斤/度)		職工人數	
-----------	--	-----------	--	------	--

六、設備簡報

	增減情形	故障情形		增減情形	故障情形
鍋爐			原動機		
發電機			變壓器		
線路			其他		

1. 本表每半年度填報一次送三份。
2. 本表毋須具文逕寄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

主管長官

主任技術員

填表員

年 月